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俊彥

紀錄：洪淑麗

出席：教務處郭主任姿伶、學務處李主任依屏、總務處鄭主任景庭、輔導室林主任常青(請假)、圖書館主任林建輝(請假)、進修部張主任燕萍、黃主任教官華軍、人事室陳主任淑姿、主計室黃主任靜慧

壹、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及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辦理轉學考試。
- (三)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確認校內轉科、校外轉學名單。

主席裁示：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謝謝教務處用心整體規劃完成送審備查，另因應國教署對於本土語學習課程開設時間與本校實際上課排定時間，期望能結合共同把課程完整呈現。

二、學務處

- (一) 2/6 (一) 已發文恆春鎮公所開學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 (二) 2/13 (一) 開學日時間配當表已公佈於學校網站，10：05 於茂德館進行開學典禮。11：05 第四節正式上課。
- (三) 午餐團膳於 2/13 正式供應，2 月份菜單已公佈學校網站，

有意願用餐學生為 176 人。

- (四) 2/13-2/18 為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將於開學典禮、升旗、週會進行相關反霸凌、反黑、性別平等宣導。
- (五) 衛生組提醒，各處室如辦理相關研習可登錄環境教育時數者，請於事先會辦衛生組登錄環教系統，事後不再接受補登。
- (六) 112 年度大手牽小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核定 15 萬元，執行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
- (七) 核定 112 年度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費用 556,080 元，已公告招聘，將於 2/10 辦理面試。
- (八) 112 年 2 月 1 日防疫指引：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

## 2/7 起 0+7 自主防疫指引調整

**對象：確診者隔離起始日為2月7日(含)以後之密切接觸者  
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為2月7日0時(含)以後之入境者**

**NEW 檢測措施**

- ◆有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並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快篩陽性則依第2點處置】

**自主防疫處所環境條件**  
以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

**快篩檢測陽性處置**

- ◆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 ◆經評估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照護。如有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就醫。就醫時請佩戴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其他注意事項**

- ◆外出、上班、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 ◆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檢測陰性證明

2023/02/0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主席裁示：

- 一、謝謝衛生組事先做好開學前請恆春鎮公所清潔隊到校做校園清潔消毒工作，維護師生健康，另請總務處通知警衛消毒當

日請配合提早到校。

- 二、午餐團膳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享用。
- 三、友善校園相關資訊宣導，請於開學時利用多種管道傳達讓學生周知。
- 四、各單位辦理有關環境教育課程研習，請事先知會衛生組登錄時數事宜。
- 五、游泳池已施工完成，請救生員除了上課學生安全外，亦請注重清潔與維護游泳池環境，體育館鑰匙請每日至總務處領取，嚴謹管理藏館安全。
- 六、學校防疫作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
- 七、開學在即，請宿舍管理人員將宿舍環境衛生先做好相關檢查及準備。
- 八、請 3 位校安人員到各棟教室巡查，將需修繕之設施設備，提供總務處於開學前完成修繕事宜。

### 三、總務處

- (一) 有關籌編本校 113 年度資本門設備費-(校內基金)及(年度中補助)需要，敬請各處室按照各項業務計畫活動依附件表單，審慎編列(並請註明經費來源)，並請於 112 年 2 月 9 日(週四)下班前送交總務處庶務組
- (二) 屏東縣政府配合東門溪上游恆春工商湖內路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承包商下周會派結構技師針對本校臨施工區域(民生樓與校長宿舍)進行鄰房鑑定，以維護保本校財產安全。

主席裁示：

各處室編列 113 年度資本門預算，請確實依需求及急迫性排列，送庶務組彙整。

### 四、實習處

國中技藝班上課時間

(一) 恆春國中：星期三上午，2/15 (三) 開始上課。

(二) 車城國中：星期五下午，2/17 (五) 開始上課。

主席裁示：

請實習處下學期規劃辦理專題實作成果展，讓學生發表學習成果，優良作品代表學校參加群科競賽，以呼應技高學習精神。

#### 五、進修部

2月13日開學典禮，晚上9：15到10：00。

#### 六、教官室

112學年度實彈射擊活動是否辦理。

主席裁示：

實彈射擊活動辦理應以學生需求體驗為考量，鑒於國內疫情趨緩，請以學生學習教育體驗需求做通盤考量。

#### 七、人事室

(一) 111學年度下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公告校網，欲申請教職員請於3月17日前送人事室辦理。

(二) 112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期程：申請教師上網填報時間2/6-2/14下午五時以前，資料請於2/14下班前送交人事室，人事室審核時間2/15-2/21，2/21前召開教評會審查。

(三) 數學科代理教師甄選：2/13報名，2/15甄試，2/16召開教評會審議後公告成績。

(四) 玉山國旅卡續卡禮：已email或紙本通知同仁選填，請同仁上網填寫google表單或直接至人事室登記。

主席裁示：

一、師長申請介聘作業，請依人事室規定時程辦理送件審核。

二、教職員國旅卡續卡禮，請同仁上網選填。

三、教職同仁申請進修，請於學期初簽核奉准後，依規定辦理相關請假事宜。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室行政協辦教師減授鐘點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提報林佳樺老師擔任教務處協行減授6節鐘點，胡雅華老師、陳儀芬老師擔任學務處行政協辦教師各減授2節鐘點。
- 二、因應群招生設置召集人，一校不限一人，建議資訊科主任許斐菁主任及實驗研究組邱靜玟組長各減授1節，教學組長及電子科主任無法重複減授。
- 三、因承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鐘點費補助，依相關規定「本校為25班以上，每週減課3節」辦理。建議設備組潘文龍組長減授3節，教學組長無法重複減授。
- 四、各處室行政協辦教師統計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7B 號函建議修正事項辦理。
- 二、待改進事項：(一) 應敘明學生每日放學時間、(二)「第四點第二項當週其餘日數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 07:30 至 08:05 止，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而非由學生以個人為主體自主運用，應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新增：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三十、無正當理由，擅自跨越科系樓層或跨棟者(含跨班)**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

**三十三、蓄意聚眾，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二、理由：原校規無此兩項之規範，衍生校園後續更多集體欺凌他人狀況。這幾學期來，常有許多學生跨棟尋找其他科系學生事件，不乏是種種誤會、尋仇、叫囂等原因，希望能將此一規範納入校規，以降低肇生校園偏差行為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下星期一即將開學，謝謝大家堅守工作崗位，如果將學校比喻為運動團隊，不管在那一種球類比賽，守備都不止在自己位置上，而是隨時都能互相補位支援的團隊，就如各處室業務需要彼此支援及協助從中配合；當事情來時，不只是做好自己本位，而是能團隊間合作主動支援，共同合作完成的結果，新學期期待同仁都能以團隊精神繼續以互助、合作、體諒、互相補位的心共同推動校務。

伍、散會(11時05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室行政協辦教師統計表

處室名稱	人員姓名	身分別	處室預定行政協辦事項	建議減授時數	建議職稱
教務處	林佳樺	代理教師	1. 教務處相關計畫 2. 一般科目辦理計畫協助簽辦 3. 全校教師公開授課資料彙整	6 節	教師兼行政協辦教師
學務處	胡雅華	代理教師	衛生組： (1)每日班級打掃評分統計。 (2)食材登錄：與廠商確認安全性及填表確認。 (3)團膳相關資料填報。	2 節	教師兼行政協辦教師
學務處	陳儀芬	代理教師	訓育組： (1) 社團活動：學生選社、社團活動進行、社團教師聘任、活動成果發表。 (2) 樂隊樂器管理等。	2 節	教師兼行政協辦教師
教務處	邱靜玟	實驗研究組組長	群招生召集人	1 節	略
實習處	許斐菁	資訊科主任	群招生召集人	1 節	略
教務處	潘文龍	設備組組長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3 節	略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7.09.05 導師會報審議修訂

111.6.29 校務會議修訂

112.2.13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考量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三、訂定原則：

(一)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國教署許可後實施。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五)本校進修部其作息時間另定之。

四、學校作息時間規劃(如附表一)

(一)升旗時間訂為每週二，時間為07:30至08:05止；若遇段考週或是重大集會另行調整。

(二)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07:30至08:05止。~~一、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五、相關重大集會納入出缺勤考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考核，並由班級自主規劃運用。

六、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8:05	主動學習課程	升旗集會	主動學習課程	主動學習課程	主動學習課程
08:05-08:55	第一節課				
09:05-09:55	第二節課				
10:05-10:55	第三節課				
11:05-11:55	第四節課				
11:55-13:10	午餐及休息				
13:10-14:00	第五節課				
14:10-15:00	第六節課		14:00-14:20 打掃時間		第六節課
15:00-15:20	打掃時間		14:20-15:10 第六節課		打掃時間
15:20-16:10	第七節課				
16:10	放學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 六、獎勵是為表彰學生優良事蹟，期能起仿效之目的，得依優異行為表現審酌建議適切輕重之獎勵。

肆、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

- 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累犯次數及影響程度。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

列規定： 一、獎勵：

(一) 記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二、懲罰：

(一) 記警告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陸、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獎

勵：一、參加愛校服務負責盡職者。

二、環境區域打掃工作負責認真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住宿生環境內務表現良好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八、在團體中熱心公益活動、熱心助人，足資示範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按時繳交且認真優良者。

十五、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優良者。

二、校內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表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例如整潔秩序評分員、交通服

- 務隊，糾察隊、資源回收、升旗志工等)，表現優良者。
- 六、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七、舉發違犯重大校規(抽菸、吃檳榔、飲酒)學生，經查明屬實堪為表率者。
- 八、遇有特殊事故即時反映，消弭緊急事件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六、舉發吸食毒品、施打毒品，經查屬實，堪為表率者。
  -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 一、以言語或肢體動作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初犯者。
  - 六、不按時繳交週記屢勸不聽者。
  - 七、上課或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明確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行為明確影響他人學習、活動及秩序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一、不遵守作息規定(如上學(課)遲到、逗留員生社、提早至搭乘專車地點等)者。

十二、住宿生不依時作息違反宿舍管理規定。

十三、擔任交通服務隊、秩序維護(糾察)隊無故遲到或未依時值勤者。

十四、未經許可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十五、未做打掃工作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

十七、寒、暑假返校日及返校打掃無故未到者。

十八、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一、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二十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二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二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二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二十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九、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者。

三十、**無正當理由，擅自跨越科系樓層或跨棟者(含跨班)**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

一、私自訂購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者。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者。
- 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 九、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屢勸不聽者。
- 十、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進，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放香菸(電子菸)、檳榔者、酒精飲料等違禁品進(離)校。
- 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住宿生不假外宿、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集合、就寢後私自訂購外食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十八、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九、在同學打架鬥毆現場以言語、行為或肢體動作明確參與者。
- 二十、言語挑釁他人，以致產生衝突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二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二十八、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無故未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三十一、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十二、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三十三、蓄意聚眾，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仍不聽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違規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七、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八、於校園內或校外穿著校服時機於公共場合吸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無視師長在場的公然行為加重處份)。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者。

十二、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十三、於校園內任何地點向外訂購、交易或拿取香菸、檳榔等違禁品物品者。

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刀械、槍砲彈藥)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十五、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者。

十六、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十七、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十八、本校男女住校生私自帶外人(或異性)進入宿舍內，經查屬實者。(若過夜則加重處分)

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者。二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二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十六、嚴重明確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規定之行為，已危害他人受教權及身心安全財產者。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提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一、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交付學生獎懲會討論。

二、以學期為評量單位，學生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或導師具體建議應列入者，均需列入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拾參、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拾肆、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

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伍、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陸、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柒、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拾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拾玖、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貳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報簽到表

時 間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	綜合大樓行政會報室		
主 持 人	蔡校長俊彥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室	秘 書		
教務處	主 任	郭姿伶	郭姿伶
學務處	主 任	李依屏	李依屏
總務處	主 任	鄭景庭	鄭景庭
實習處	主 任	李純琇	李純琇
輔導室	主 任	林長青	請假
圖書館	主 任	林建輝	請假
進修部	主 任	張燕萍	張燕萍
教官室	主任教官	黃華軍	黃華軍
人事室	主 任	陳淑姿	陳淑姿
主計室	主 任	黃靜慧	黃靜慧